

經濟部水利署 104 年度補助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辦理「水土資源及防災科技研究中心 104 年度執行計畫」查核意見

一、計畫執行進度

本補助計畫已於 104 年 12 月 25 日完成，本署依規定程序完成驗收及結案，並於 105 年 1 月 6 日完成尾款付款作業。

二、整體經費與補助款支用情形

(一)主要支出事項及明細如下：

1. 本署核定補助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「水土資源及防災科技研究中心 104 年度執行計畫」計新台幣 9,000,000 元（含人事費 5,055,032 元及業務費 3,944,968 元）；實際請款及核銷數如下：

(1)人事費：5,054,477 元

(2)業務費：3,944,968 元

2. 本次查核經抽查部分原始憑證，其支出用途尚符合規定。

(二)請款核銷情形：

1. 104 年度補助計畫經本署於 104 年 9 月 18 日召開期中工作審查會議獲同意認可，並於 104 年 10 月 1 日以經水文字第 10430031100 號函送期中審查會議紀錄。
2. 同年 12 月 7 日由本署召開期末工作審查會議獲同意認可，並於 104 年 12 月 15 日以經水文字第 10430039690 號函發期末審查會議紀錄。
3.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依據補助契約規定期限內(104 年 12 月 25 日)於 104 年 12 月 24 日以雲科大水土字第 1041702427 號函提送定稿報告書，並同函摺據請領尾(第 3 期)款；本署業依規定程序完成驗收，並 105 年 1 月 6 日以經水文字第 10453311170 號函同意結案與付款；本補助計畫 104 年度雲林科技大學計請領 899 萬 9,445 元，節餘款 555 元未請領。

三、內部控管機制

(一)依計畫契約第 4 條規定並依照行政院主計處編印之「內部審核作業流程」處理。

- (二)依計畫案經費編列支用，並依照「大學校院及教師辦理計畫經費核銷重要規定事項及作業釋疑」及相關法規辦理經費核銷。如國內差旅依據「中央機關公務員工國內出差旅費報支」等。

四、計畫執行效益

- (一)完成濁水溪下水埔河段河槽地下水補注設施監測及補助成效分析。
- (二)以新虎尾溪為例，完成以砂樁提升地下水保育量之數值模擬分析與效益評估。
- (三)修正完成「臺灣西部河槽地下水補注設施實施計畫」。
- (四)以濁水溪沖積扇為例，完成地球物理方法運用於提升現行地下水觀測技術之先驅研究。
- (五)完成濁水溪西螺河段伏流水水文量之現地觀測及評估。

五、其他事項

無。

查核人員：(簽名冊如后附)

主 計 室：游淑敏

水文技術組：許經昌

受查核單位人員：(簽名冊如后附)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：

查核人員簽名：

主 計 室 游淑敏

水文技術組 許經昌

受查核單位簽名：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
林和惠
鄭淳丹

查核日期：105 年 4 月 25 日